

采购项目编号：066LT-ZB-22-02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



甲方（单位全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小宁

开 户 名：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298313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邮政编码：710021

电话：029-86138000

传真：029-86138998

项目联系人：秦川

联系方式：029-86138503

电子信箱：87058541@qq.com

乙方：（单位全称）：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7 号红锋商务大厦 4 层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郭小鹏

开 户 名：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雁塔北路支行

账 号：512011510000092022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7 号红锋商务大厦 4 层西

邮政编码：710054

电话：029-89525570

传真：029-89536135

项目联系人：贾权威

联系方式：15129019001

电子信箱：jiaquanwei@easysec.net



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甲方通知入场测评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初次《测评报告（整改建议书）》，待甲方完成整改加固后1个月内出具最终版《测评报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测评系统名称	定级情况	服务内容
01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	三级	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为甲方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并出具系统测评报告（整改建议书）。配合甲方开展备案资料梳理工作，并协助甲方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等级保护备案证。
02	门户网站	三级	
03	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	三级	
04	内网网络系统	三级	
05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三级	
0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	三级	
07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三级	
08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三级	
09	检验检测行政审批全程电子化系统	三级	
10	12315 平台信息系统	二级	
11	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	三级（暂定）	
12	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三级（暂定）	
13	计量综合业务系统	三级（暂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千元整，（小写）646,000.00元。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合同额70%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70%，即452,2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 2、项目到期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合同额30%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30%，即193,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标准与依据

1、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
- 《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 号)
- 《关于印发〈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陕等保办【2011】2 号)
- 《陕西省公安厅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网站安全执法检查反馈意见》(陕公网字检字【2015】713 号)

2、标准规范文件：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



18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第十条 成果文件

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供《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报告》、《系统整改建议书》及相关测试报告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网络安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等相关法规，确保所服务内容的网络安全。

1、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和机制，成立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营技术团队，并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安全负责人。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

3、针对本项目的所有采集数据、业务数据等相关数据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合同终止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4、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陕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少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小鹏

签约日期: 2022年11月3日

签约日期: 2022年11月3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066LT-ZB-22-025），开标、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单位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应合同。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 标 价	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646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自甲方通知入场测评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初次《测评报告（整改建议书）》，待甲方完成整改加固后 1 个月内出具最终版《测评报告》
	技术要求、用途	为保障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重要网络安全运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对 13 个信息系统（暂定）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出具初次《测评报告（整改建议书）》，待甲方完成整改加固后 1 个月内出具最终版《测评报告》

采 购 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各 1 份，代理机构 2 份